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19〕67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 通 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19年12月20日

山东体育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字〔2019〕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四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五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济南、日照两校区的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成员由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财务处、学生处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由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为组长、学生资助工作具体负责人、学生辅导员任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开展具体评定工作。

第八条 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任课老师（或教练）、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年级评议认定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或专业）的评议认定工作。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学生总人数的10%。评议认定小组成立后，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班级民主推荐产生班级初评小组，负责本班的评议认定工作。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30%。

评议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十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情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乡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共三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1、2、3 档原则按 7:2:1 比例掌握）。

（一）一般困难（1 档）：按家庭可以解决学生的生活费、住宿费，而不能解决学费为标准。

（二）困难（2 档）：按家庭可以解决学生的生活费，而不能解决学费、住宿费为标准。

（三）特殊困难（3 档）：

1. 建档立卡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申请特殊困难的学生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 （四）有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每年10月15日前完

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各级评议认定小组，要严格按照认定工作程序和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共同完成评议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每学年结束前，各学院应向在校学生发放《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指导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新生及在校学生如实填写，并经家长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班级初评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及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对本班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本班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合格学生资格，报级部评议认定小组评议。

第十七条 级部评议认定小组对各班确定的初步人选进行评议认定，评议结果要向本年级学生反馈，对有异议的人选要由相关班级评议小组再次评议（提交评议报告）或推荐其他合格人选，并及时做好相关学生的思想工作。评议结果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第十八条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要认真审核级部评议认定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评议认定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通过张贴、网络等方式公示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向本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质疑。认定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予

以答复。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在全校范围内通过张贴、网络等形式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学校和各学院每学年将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家访、学生座谈会、电话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指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发生的显著变化，学院根据学生家庭变化情况，及时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校对：石宏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

附件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二级学院		专业		学号			
	年 级		班		在校联系电话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p>学生签字 _____</p> <p>家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注: 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认定决定	学院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_____。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